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A35-WP/189¹
P/30
20/09/04

大会第 35 届会议

全体会议

议程项目 10：选举出任理事会的缔约国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选举（2005 年—2007 年）的提名

（由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21 个成员国²提交）

1.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和领土（阿根廷、阿鲁巴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），即本工作文件的提案国，根据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五十条，荣幸地向出席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的国家，提名以下国家参加本组织理事会 2005 年—2007 年选举：

第 I 组	巴西
第 II 组	阿根廷、墨西哥和哥伦比亚
第 III 组	智利、洪都拉斯、秘鲁和圣卢西亚

2. 本地区一直与国际民航组织保持着密切的联系，尤其是通过利马和墨西哥地区办事处，为其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特别支持，并在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各项事务上积极合作。

3. 鉴于以上，本工作文件的提案国愿感谢国际航空界支持选举我们提名的国家。

—完—

¹ 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由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（LACAC）提供。

² 阿根廷、阿鲁巴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